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s://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3.14(五)起
網路 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14.4.2(三)上午 9 時～114.5.1(四)晚上 12 時
	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資料 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產碩專班規定之審查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日期	114.4.2(三)上午 9 時～114.5.2(五)下午 6 時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4. 5.7(三)下午 2 時起
公告(面試)順序時間表		114.5.7(三)下午 2 時
考試日期(筆試、面試)		114.5.10(六)
公告錄取榜單		114.5.24(六)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4.5.26(一)
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4.5.30(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含繳驗學歷證件)		114.6.3(二)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6.10(二)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114.8.1(五)起自行至本國生新生專區「行動 e 製單」查詢並繳費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14.8.15(五)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9/8)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31	31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目 錄

壹、招生產碩專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
貳、招生目的	2
參、本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2
肆、修業期限	2
伍、報考資格	2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3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3
捌、報名手續	5
玖、報名注意事項	7
拾、應考證明列印、查詢及補發	9
拾壹、考試時間表	9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9
拾參、放榜	10
拾肆、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0
拾伍、報到	11
拾陸、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柒、各學期課程安排	13
拾捌、畢業後錄用規定	13
拾玖、考生申訴辦法	13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1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24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6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8
附錄八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30
附錄九 補助企業、逢甲大學與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31
附錄十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範例)	32
附錄十一 往逢甲大學交通導引圖	34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36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三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六 退費申請表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依 114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九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碩士專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專班別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組別代碼	CI0831I0			
合作企業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4名)			
招生名額	6名			
招生對象	1.理、工科系相關背景之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兵役限制： 無要求 3. 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俗稱吳寶春條款)。			
服務年限	依培訓合作企業合約而定： 2 年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推薦評估表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25%	5月2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筆試：計算機概論	15%	5月10日(六) 上午9:00~10:30	
	◆面試	60%	5月10日(六) 下午1:30起	
專班規定	1.本碩士專班學生於註冊時先依資電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再由合作企業於學期內以獎助學金方式補助該生所繳之全額學雜費。 2.本碩士專班採密集授課方式，除日間開課，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修業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3.面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4.面試委員由各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及企業代表共同組成。 5.本碩士專班畢業生可獲協辦企業提供就業機會，報到時應先簽訂廠商培訓合約書，於畢業後依合約書及企業任用規定履行契約之義務。 企業媒合作業流程： 1.考生將於面試前提交合作企業志願序。 2.專班之面試委員與企業代表於面試後進行學生志願序與企業錄取順位序媒合，決定合作企業錄取名單。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865 黃小姐。 2.聯絡網址：https://rdms.fcu.edu.tw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官網

貳、招生目的

本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參、本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本校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業承諾共同支應(以兩年為原則)，政府不另補助。
- 二、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分費與)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畢業生可獲協辦企業提供就業機會，報到時應先簽訂廠商培訓合約書，於畢業後依合約書及企業任用規定履行契約之義務。

※ 特別提醒 ※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於註冊時先依資電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再由合作企業於學期內以獎助學金方式補助該生所繳之**全額學雜費**。

肆、修業期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碩士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伍、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本項招生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二)以下列兩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說明如下：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資格者。

3.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

4.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註】1.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產碩專班報考資格若有另訂「報考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4.報考「**產業碩士專班**」者，**無兵役限制**。

5 本校 114 年 9 月 8 日開始上課；凡未能於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勿報名。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	填寫報名資料	→	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	---	--------	---	---------------	---	-------	---	-----------	---	------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筆試、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本產碩專班筆試試場及面試地點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五**及應考證明正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五、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 者為限〕。
- ◎【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 六、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及或相關證明文件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二)提出申請。
- 七、**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報名期間(114 年 4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來電聯絡，招生行政組服務電話 04-24517250 轉 2181-2187。**
- 八、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考生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捌、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分則規定	1.凡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晚上 12 時止。 2.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4.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六)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5.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務必詳細校核，確認無誤後再送出。 6.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再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三) 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晚上 12 時止。 2.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3.考生上網取得元大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全盈+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等行動支付繳款。 4.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 5.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 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若同時報考二個產碩專班(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產碩專班為限。
(四) 上傳 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 及學歷證件)	1. 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下午 6 時止。 2. 上傳照片：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 上傳審查資料應包括： (1)學歷(力)證件： (a)大學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b)應屆畢業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必須清晰)。 (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2)產碩專班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簡章第「壹」項之規定)。 (3)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先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其報考資格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四) 上傳 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 及學歷證件)	4.審查資料上傳請依產碩專班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每一產碩專班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5.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6.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7.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8.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9.考生務必記得報名後須上傳「審查資料」(依簡章第 1 頁系所分則說明)。
電子上傳 推薦評估表	1.考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資料如有「推薦評估表」項目者，一律採「電子上傳」。 2.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 Email 等資料，考生須自行按送出鍵後，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評估表的網址(線上填寫送出，免上傳文件)。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將推薦評估表格式提供給推薦人，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 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一般免費申請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評估表填寫狀態，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判定為垃圾郵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3.有關「電子上傳推薦評估表」操作說明，將於報名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特別注意。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因本校考試時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表件是否上傳成功？

序 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 方式
1	所有考生	◆審查資料【依本簡章碩專班 分則之規定】(第1頁) ◆所有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114/5/2	上傳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九條資格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14/4/25	上傳
3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五)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114/5/2	上傳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 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14/5/1	上傳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 申請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 證明文件	114/5/1	上傳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 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4/5/2	傳真
7	特殊需求服務之考 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14/5/2	傳真

四、**考生務請於 5 月 1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五、申請退費：

- 1.已繳費考生若因資格不符、審查資料未上傳，須於 5 月 1 日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若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3.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七、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4 年 6 月。

-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 九、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 十、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五)」**，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十一、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二、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拾、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 一、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考試當天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 二、下載列印網址：<https://www.fcu.edu.tw/>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 三、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網頁自行列印。

拾壹、考試時間表

專班別	日期	預備鈴響	筆試	面試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5/10	8:55	9:00~10:30 計算機概論	13:30 起

【註】個別考生實際面試時間，請依其產碩專班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產碩專班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占分比例+筆試成績×占分比例+面試成績×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數

二、錄取規定：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企業志願序分發，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成績未達產碩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拾參、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查詢。
 -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肆、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正取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伍、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6 月 4 日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 (五)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114 年 9 月 8 日)**。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包括：

-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1.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2.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七、九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到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
- 3.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 a.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s://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三)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已辦理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資格」，以利本校後續備取作業)。

拾陸、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均需依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至補助企業就職；違反約定者，則依「廠商培訓合約書」中之未履約罰則辦理。有關補助企業、本校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請參閱附錄九。
- 二、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應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四、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產碩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可轉修相關碩士班正規生課程。
- 五、如學生超過四學期未畢業、休學、遭開除學籍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就學或取得學位，企業得終止培訓費之給付。
- 六、學生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含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七、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有關 11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

拾柒、各學期課程安排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備註
第一學期	114/09 ~ 115/01	1 學分	9~12 學分	114 學年度上學期
第二學期	115/02 ~ 115/07	1 學分	9~12 學分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第三學期	115/09 ~ 116/01	0 學分	0~3 學分	115 學年度上學期
第四學期	116/02 ~ 116/07	3 學分	0~3 學分	115 學年度下學期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共計修習 26 學分(先修科目：英文會話 0 學分)				

拾捌、畢業後錄用規定

- 一、本產碩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 二、本產碩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因企業提供獎助金，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為 3 年。
- 三、本產碩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拾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產碩專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明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本校不另發售紙本招生簡章，自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網頁下載本簡章內文。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

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2651-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〇七六二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

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96年09月28日97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09年10月1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施行準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標示單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另有規定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條 本施行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2.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s://www.fcu.edu.tw>→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我要報名」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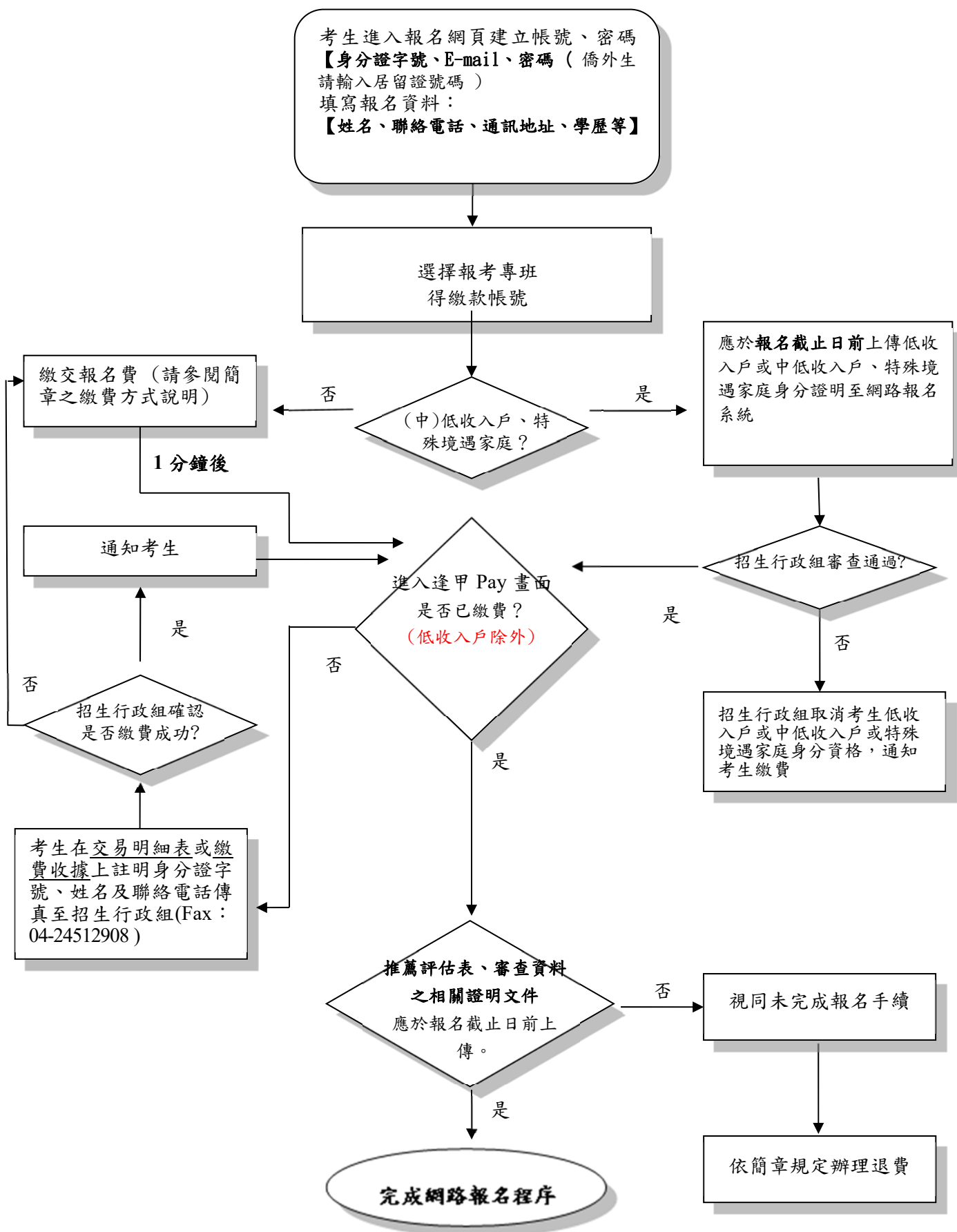
(九)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上傳完成報名。

(十)**凡未於 5 月 2 日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二)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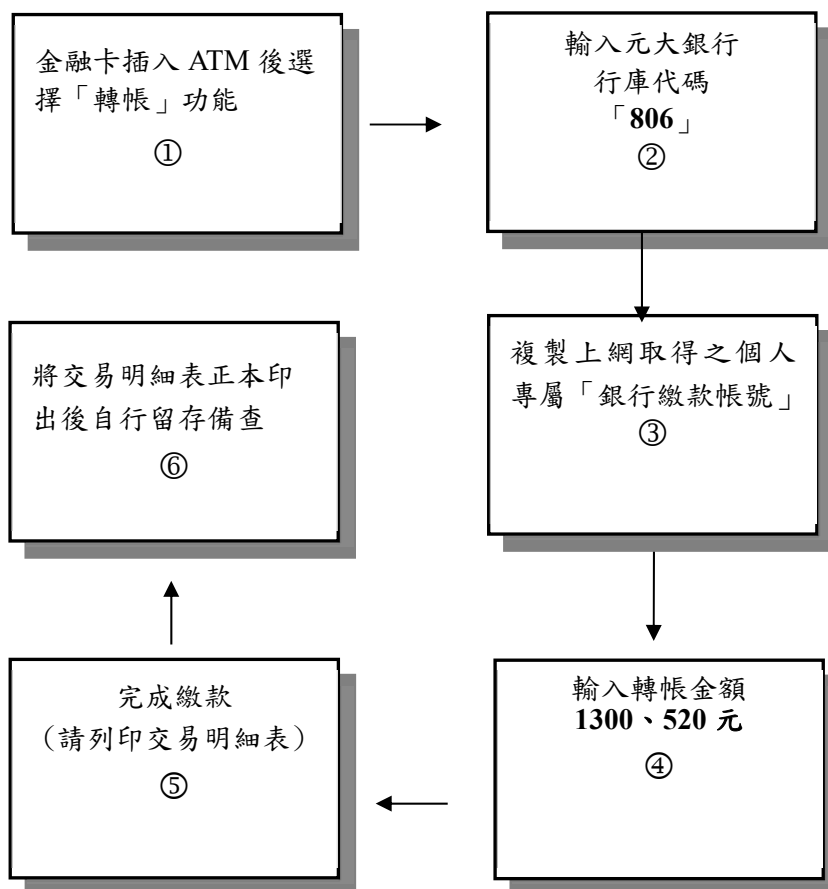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晚上 12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全贏+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
-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全盈+PAY
- 2.街口支付
- 2.台灣 Pay
4. LINE Pay
- 5.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30 秒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1 分鐘後**進入本校 <https://www.fcu.edu.tw>→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我要報名」，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八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補助企業、逢甲大學與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補助企業之權利義務

1. 補助企業應提供學生就讀本專班之培訓費用補助，並依照與逢甲大學協議方式將款項支付本校。
2. 補助企業可依照需求人力之專業性，要求逢甲大學提供相關之教學規劃。
3. 補助企業之補助期間以學生入學起算四學期為限。如學生超過四學期未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遭開除學籍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就學或取得學位，企業得終止培訓費之給付。
4. 補助企業得要求受補助之學生於畢業後依照簽訂之合約內容履行相關義務。

二、逢甲大學之權利義務

1. 逢甲大學需配合企業任用人才之專業需求，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及教學資源。
2. 逢甲大學可依照本專班設立規劃之宗旨，另定相關之學則規範，並有要求學生遵行學校相關學則之權利。

三、學生之權利義務

1. 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及開班所需經費，合作企業及本校共同負擔。
2. 學生入學、休學、復學、考試、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均依逢甲大學規定辦理。
3. 學生須承諾並保證於取得碩士學位後依照簽訂之合約內容，應依補助企業指示至該企業或其指定之關係企業報到並受聘僱為正式員工(聘僱期間由補助企業另定)。
4. 學生不得要求補助企業聘僱，亦不得以補助企業未予聘僱、聘僱期間未滿企業約定期間或其他理由，向補助企業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
5. 學生畢業後任職補助企業(或其指定關係企業)之聘僱關係，應以當時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四、違約責任

1. 除經補助企業書面同意外，如有下列任一情事，學生應賠償補助企業所有補助費用，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支付給校方之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且不得超過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有關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
 - (1) 學生未取得本專班之碩士學位。
 - (2) 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之規定。
 - (3) 學生遭受刑事追訴。
 - (4) 學生有任何詆毀或傷害補助企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其員工之行為。
 - (5) 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約定而未至補助企業(或其指定相關企業)任職，或任職期間未滿約定時間即告離職者。
2.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以折扣賠償。

五、附則

1. 學生不得將本簽約協議書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
2. 關於本協議書之紛爭，三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範 例）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則依○○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年。
2. (選擇性條款)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選擇性條款)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其餘條款請自行列舉)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大學九十○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大學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自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102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03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031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757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專班別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備註： 1.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前 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逢甲大學為辦理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產碩 專班別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招生行政組 承辦人：_____ 招生行政組 組 長：_____ 招生事務處 招生長：_____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4.逢甲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產碩專 班別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14 年 5 月 1 日 前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併上傳招生報名系統。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考生報名繳交 520 元報名費。 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 7.逢甲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 專班別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資料	☐ 考 生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 護 人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114 年 5 月 2 前 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傳真號碼：04-24512908 。 5.逢甲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業本次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專班別：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同本表及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境證明於 114 年 5 月 2 前上傳)

逢甲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六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專 班組別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考生姓名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 ☐ 溢繳報名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 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戶 名：_____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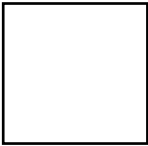
備註：

- 1.除已繳費考生因報考資格不符、審查資料未上傳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扣除 300 元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5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退款帳戶內。
- 4.逢甲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產碩專班別	資通訊與電控產業碩士 專班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14 年 月 日			
附註	1.複查期限：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 ，可使用 傳真複查 ，傳真電話： (04)24512908，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2.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3.申請時必須檢附 成績單影本 ，否則不予受理。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本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及原始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並請於考生簽 名處親筆簽名。		
	6.本表填妥後，請隨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 貼足回郵郵票)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 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7.逢甲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 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 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
電話：(〇四)二四五二七二五〇 轉二一八一七